

#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名額及契約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9月5日止）。
- 二、契約期間：正取1位自113年8月5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或職務進用原因停止）依勞動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

## 參、應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男性應於113年8月4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具有完整證明資料）。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1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
- （三）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第2款）

## 肆、簡章公告

自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7月5日(星期五)止，公告於社頭鄉公所網站 (<http://www.shetou.gov.tw/home.asp>)，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止。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一) 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1段466巷190號，電話：04-8724921

(二)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3)並進行資格審查。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人員請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一)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2、國內公立或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附件5)。

4、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就學、工作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等，以A4紙直式橫書，標楷體字體14繕打。)

5、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男性)。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3)、切結書(附件4、5)等。

(三)注意事項：

1、委託他人者除委託書外，須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並繳驗各項證件。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契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契約。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15分，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當日下午1時5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 號；電話：04-8724921。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60%)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項目：包括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15%、幼兒教保經驗15%、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15%及儀容舉止15%等。

(三)口試順序：口試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

二、試教(40%)

(一)試教範圍：包括植物、交通工具、節慶、食物、商店五大主題。

(二)應考人於報到時抽籤決定試教主題，抽題後請應考人自行設計與主題相關之教學活動，試教時毋須附教案，亦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三)試教時間：每人試教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

(四)試教順序：試教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

三、注意事項：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及試教。口試及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捌、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60分，試教滿分為4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及試教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網站（<http://www.shetou.gov.tw/home.asp>）；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至社頭鄉立幼兒園報到，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勞動契約：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 國內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三) 報到前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四)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2項第1款第3目規定，由錄取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

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自113年8月5日(一)或實際到職日起薪。

五、錄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工作內容：

- 一、負責幼兒園幼生教保業務。
- 二、園所其他交辦事項。

拾貳、附則：

一、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錄取人員依定期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拾參、備註：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本甄選日程、地點而更改時間，公布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資訊網。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人配合遵守各項防疫措施及依相關規定

辦理。

三、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性別 | 男 <input type="checkbox"/>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br>個人大頭照2吋1張) |
|      |  |  |       |  |     |  |  |  |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                          |
| 現 職  | 出 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       |  | 手機： |  |  |  |    |                            |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單位 | 職 稱 | 任 職 起 迄 日 月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繳驗資料及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學歷證件 自傳 退伍令 附件3委託書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附件4切結書  
附件5切結書  
其他(請敘明)：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繳回錄取後在職期間所領薪資，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

- 核符  
 不符，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  
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  
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契約進用定期助  
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  
契約進用定期助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非進用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